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95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

債　務　人　SITI ROFIAH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雇主蔡武龍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之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文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核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前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昶宇